

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6 日，計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女混合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3 歲以上（限民國 98 年次以前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0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、採 7 人五點制（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不限單），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
2、採五點皆賽制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3、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。

4、比賽用球：無縫 40 釐米比賽用球。

5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 5 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